**投标人自纠自查承诺书**

致： （采购人名称） ：

1、我方不是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;

2、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单位担任高管、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。

如有不实，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，并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“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”接受处罚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